新北市烏來區第1屆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第1屆區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F	<u> </u>	出生		шин	推薦之		<u>४</u> तर्र = इन्द्र	ਜ਼ ਰ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歷	經歷		
1		周守信	46 年 9 月 22 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三年制)	74年高考及格,歷任省農林廳林務局蘭陽 林管處股長、台北縣烏來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所長、台北市政府原民會視察、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專員、新北市烏來區官派區長。	一、提振烏來觀光事業:(一)文化觀光:在烏來部落規劃原住民族商區,沿著部落巷道規劃為原住民美食街及手工藝品處現活動中心,規劃為泰雅歌舞表演場,整個部落外觀上要恢復部落風貌,於例假日以火把取代路燈重塑部落氛圍,明客。(二)生態觀光:推動夏日型生態休閒活動:1.溯溪活動:分別於加九寮溪及羅蘭溪舉辦溯溪活動增加就業機會。2.3 盆古道、福巴越嶺、大桶山及大刀山等著名登山路線,做兩天一夜的行程規劃,促進烏來全區民宿業的發展。3.推動無雲海活動:烏來內洞林道及信賢信福路山頂於清晨五點五十分可觀賞到日出及雲海不亞於阿里山。(三)活化舊商圈:色多瑙河計畫:協調台電終年控制水壩擋水高度維持河岸滿水位的狀態,在湖面優美的環境用電能船載客遊湖又能於實住民族歌舞表演。2.瀑布商圈夜間瀑布水舞計畫:以瀑布為主體藉由LED燈將五顏六色的聚光光束,配合音樂將瀑布面,為使夜間旅客也能搭乘小火車,協調台車延長營業時間至晚間十一點。二、解決地方急迫的問題:1.完成忠治與馬路方便人民生活。2.建置永續的飲水系統,避免旱季來臨時民眾缺水及搶水的現象重現。3.解决孝義里、忠治加九寮及權的問題:長期受林務局管轄之林班地,経多年的努力仍未能解決居住地成為住宅區的事實,未來要循專案計畫方式說的目標。	及引國內外遊 登山活動:出 為來觀子老街 為一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題 所 題 是 是 題 是 題
2		高富貫	31 年 8 月 13 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1.日本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 會計 2.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 航空貨 運業務部協理 3.日商七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 經理 4.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 頭目	 一、振興觀光: (一)共商觀光重鎮的老街、溫泉街、瀑布街、行政街堰堤社區的改造可行方案、活化其功能。 (二)注入原住民社區部落營造新面貌、突顯部落新意象,推動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創造觀光人文地景新資源。 (三)全區廣植四季花木,推動綠美化工程。 (四)落實協助溫泉業者,爭取政府的正面積極輔導,安心營業。 二、民生社福: (一)推動爭取公共民生用水供給。 (二)積極爭取提高回饋金之額度及原住民保留地受限居民土地補償金。 (三)延續爭取策劃公共納骨塔的興建。 (四)爭取政府定名「台灣368照顧服務計畫」,早日設置「一日照」,提供關懷照顧服務。 三、文化教育: (一)輔導落實原住民族部落會議。 (二)輔導提升社區托兒所師資培育。 (三)持續推廣族語、藤(竹)編、口簧琴及歌舞等傳統技藝的研習。輔導年青世代參與及教導傳承工作的重要性。 (四)推動導覽解說訓練,培育人才。 四、提升就業: (一)輔導原住民培養工作技能。 (二)設置蔬果專賣區,推廣農產品,並配合產季辦理多元活動,輔導推銷通、網路。 五、土地開發利用:正值規劃「大台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規畫研究」第三次通盤檢討期間。各原住居民業已提出陳情書在案。將秉持「人饑已饑、人彌已彌」的情操,極力爭取並呼籲政府謹守遵行「原住民族基本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的規範。 	E民部落會議及 法第21條政府
3		林啟明	51 年 5 月 19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民中小學畢業 省立仁愛高農畢業 警察專科學校	一、排連長,參謀。海軍陸戰隊專修班45期 畢業 二、警員 三、忠治社區理事長 四、新北市原住民園藝造景合作社理事主席	 一、全民區長營造廉能為民服務。 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現有資源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以績效人力資源加以整合及創新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三、成立烏來區原住民薪傳文化及在地就業。 四、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爭取歸返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4		張德勝	48 年 3 月 30 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龍潭農工電工科畢	一、擔任烏來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多屆。 二、歷任排長、輔導長、政戰官。三、曾服 務於警備隊,忠治、信賢、孝義派出所等。 四、特勤小組第九期畢業。	一、重整與規劃烏來地區櫻花植栽地點,並專人管理,以帶動觀光熱潮,恢復烏來地區部落產業生機與發展。二、計算的預算分配方式,並適時調整工程、產業、觀光、社會福利等業務的年度預算,以有效運用政府編列的經費。三、推動活絡社區產業及經濟,並以里為單位,使地盡其利,增加里民收入。四、檢討水源回饋金的運用方式,以公平、公正來五統組區產業及經濟,並以專建合中央及市府爭取經費,並以籌建合宜社會住宅。六、打造烏來產業的四大特色,櫻馬告與甜柿,配合一年四季的農時季節,推動相關的農產品行銷活動並擴大辦理。七、建立原住民完全中學,以烏來運預定地,以發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特色的重點學校。八、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當區民產業發展與區政推行遇到。一般難行時,舉辦全區區民公投,表達意志,與中央進行協商。九、改善目前烏來地區老人長期照護入住護理之家、癌症物人之病患關懷制度,要求公部門必須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十、籌建規劃烏來空中走廊於瀑布勇士廣場前方新地標,以提振觀光人潮。十一、每三個月舉辦親民日,以里為單位,親自到各里廣納意見,作為施政改革方向。十二府爭取經費,改善現行土地補償制度,全面補助禁伐及造林之土地,謀求土地所有人的權益。	加農夫市集, 《合理分配。 學花、桂竹、 動場為學校 中央法規窒 [1、重症、植 1,建立烏來
5		蔡馬新	40 年 11 月 20 日	男	新北市	無	南投縣立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 校五年一貫制畢業。	58 / 60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優等錄取,曾任烏來鄉公所地政、農業技士、總務、民政、兵役課員、村幹事、調解會秘書、仁信證券集團秘書、前台北縣議員張雲龍助理;現任烏來區公所里幹事、調解委員會秘書,公務員年資累計近35年。	一、重建積極熱誠、有效率且廉能的服務團隊,推展全方位新局面的區政自治。二、帶領施政團隊服務民眾、建設地工 正義原則,遵循行政程序法,厲行人人無差別待遇,避免各級人員利用職權或藉職務之便,為個人或特定對象輸送不 護全體民眾及整體公共權益,增進區民對施政團隊依法行政之信賴與支持。三、未來制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須 情,並與各里長、區代表會先期諮商俾臻完善,其後執行之過程與結果,必確實依規定官網及書面公告資訊,公開接 驗。四、整體資源之規劃分配,採依法公開透明作業,杜絕黑箱決策。五、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支用項目及分配 民眾非議引發民怨,且對於個人健保補助事項,存在虛設戶籍卻無居住事實幽靈人口,涉詐領情事公所迄無建立確實 治後須全面檢討改善,讓有限資源分配合理化及符合公平性;有關中央應依法定上限徵收差額如續無限期延宕,自治 正當機制積極爭取,且不排除聯合水源特定區全區居民發動抗爭遂行。六、全區劃定水源特定區三十餘年來,嚴重阻 設,侵害居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工作、財產等三項權益,自治區公所應將促請中央政府全面檢討,適度鬆綁惡法突 政重要目標。七、區內多數居民飲水仍以簡易設施供給,水量水質毫無保障,爭取納入自來水供水範圍須積極推動; 2 水獨厚極少數居民,形成一個烏來兩個世界不公不義現況,地方觀光發展嚴重失衡,造成民怨沸騰,全區普及分享溫身 列為未來施政首要推展目標。	去利益,以維 真充全區與 東全是與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声、 避	 		1	<u> </u>	1	10	 選舉票圏選示節圖加下(依公	┃ ×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鳥來區區長、鳥來區區民代表 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 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
- 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 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 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
- 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
- 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 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 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 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 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次	畢	:	五	姓	夲
圈選欄	號次欄	相	土	闡	候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 「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 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 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161	堰堤社區		<u>1</u>		新鳥路五段 108 號旁	忠治里	全里(1-7鄰)
2162	烏來綜合活動中心				烏來街 34 號	烏來里	1-10鄰
2163	烏來社區活動中心(教會對面)				環山路82巷5號2樓	烏來里	11-15鄰
2164	孝義里籍	·			阿玉路 20 號	孝義里	全里(1-6鄰)
2165	信賢社區		心心		信福路 48 號	信賢里	全里(1-9鄰)
2166	福山社は	 5活動中	心		李茂岸 51 號	福山里	全里(1-6鄰)